

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
成績複查申請表**

姓 名		報名序號	
報考系別	系		
電 話		手 機	
複查科目	原始得分	查覆得分 (考生請勿填寫)	複查回覆事項
書審成績		※	※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111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1.成績複查期限：111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00 前，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- 2.成績複查方式：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，請填妥本申請表，並於 111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00 前請先傳真（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傳真），後續連同「成績單影本」、「回郵信封 1 個」及「複查費（新臺幣 100 元之郵政匯票，受款人姓名：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』）」，於規定期限前（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）郵寄至本校：6323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「二技招生委員會 收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成績複查」字樣。
- 3.複查費用：新臺幣 100 元。【限用郵政匯票，申請複查時一併繳交】
- 4.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，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或要求補送相關資料。複查結果將以 E-mail 方式回覆。
- 5.總成績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，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分發異動，考生不得提出異議。
- 6.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